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b) 和 67(b)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06 年 10 月 5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墨西哥政府以国际移徙与发展赫尔辛基进程国际移徙问题协调员的身份于 7 月 25 日和 26 日主持召开国际移徙赫尔辛基进程会议。

会议旨在促进国际移徙各有关行动者进行对话，作为赫尔辛基进程对联合国各种讨论的贡献，特别是大会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及其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对话。

谨转递上述会议最后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5(b) 和 67(b) 的文件分发给荷。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临时代办

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大使（签名）



2006 年 10 月 5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赫尔辛基进程国际移徙问题会议的报告

2006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墨西哥城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赫尔辛基进程国际移徙问题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18 个国家、7 个国际组织和 12 个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和专家参加了这次会议。

墨西哥外交部长路易斯·埃内斯托·德韦斯·包蒂斯塔博士和全球化与民主赫尔辛基进程共同主席芬兰代表 Anne Sipilainen 女士主持召开会议。

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分析移徙议程中的各种问题，旨在为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大会举行的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

为此，会议通过广泛交流看法、意见和建议，讨论了高级别对话将会涉及的四个专题，并以综合眼光看待移徙现象，以期：进一步巩固过去十年中形成的移徙与发展国际议程；提出看法，并分析关于在联合国多边框架内继续分析这些问题的建议。

强调指出，高级别对话将导致形成关于移徙的新观点和文化，促进透彻了解移徙现象。认为应促进移徙的积极贡献，避免采取零敲碎打的办法。

申明应以长期综合战略和解决办法取代短期应对办法。为此，应超越限于移徙管理的传统办法，采取考虑到移徙因果的整合办法，在每个移徙政策和项目中均以移徙者为本，同时考虑到移徙对各国和移徙者的挑战。

认识到移徙者为世界作出相当大的贡献，包括扩大文化交流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移徙者为原籍国社会作出宝贵、积极的贡献，并将继续这样做。

认为由于大多数国家都是移徙国，如果更关注共同因素而不是歧见，则可产生共识，从而在联合国框架内能够巩固继续对话的论坛，反映出确认国际移徙议程的一些方面，关注国际移徙问题的多重方面，同时考虑到移徙在原籍国和目的地的因果关系，根据国际和平和互利的原则谋求国家间的相互理解。

指出要以民主和包容性的观点看待移徙现象，就应让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并对其进行国际分析和采取后续行动，以便对其进行国际分析并采取后续行动，找办法应对移徙造成的全球挑战，以及对原籍国和目的地的经济、发展、社会和文化影响，这涉及人权、教育、就业、善政、卫生和投资问题。国际社会的主要任务是将国际移徙变为发展的积极力量，并关注移徙者的状况。在此情况下，强调赫尔辛基进程国际移徙问题会议的相对优势和附加值在于其行动者观点的

多样性。因此，与会国也认为赫尔辛基进程可以为联合国国际移民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提供宝贵的投入。

根据会议方案进行的辩论。

辩论内容摘要如下。

专题辩论 1：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移民者人权，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移民者和贩卖人口。

- 强调各国义务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法律文书确保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移民者的所有人权。
- 在此方面，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措施有效执行关于移民者权利的文书，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在此方面，特别强调指出应促进加入《关于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的国际公约》。
- 强调应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律文书充分尊重移民者的劳动权利，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同样，还强调必须保护移民工人不遭受与劳动有关的虐待和剥削，特别关注处于非正常情况的移民者和妇女，因为他们容易受到伤害。此外，还强调应有效实施有关移民工人劳动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与薪酬、卫生条件、工作安全和自由结盟权有关的法律。
- 强调日益有必要加强保护往往处于最易受伤害状况的移民者人权，如非正常移民者、妇女和儿童。指出应在国家和国际二级采取行动，防止侵犯这些移民者的权利。除其他外，应采取的行动包括在人权及与性别和儿童有关的问题上对政府官员、边界管制和安保人员进行培训并提高他们的认识。
- 强调应打击非法贩运移民者和贩卖人口，因为这些罪行危及移民者的生命，或使移民者遭受伤害、奴役或剥削。还表示特别关切的是，这些罪行的受害人往往遭受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紧急呼吁采取综合办法，包括采取预防措施、执法特别是保护受害人，在打击这些罪行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 认识到各国在制订和执行国家安全措施时必须遵守现行国际人权标准，指出与国家安全和主权有关的关切问题不应凌驾于人权标准和义务之上。
- 强调应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根据分担责任原则采取措施，以便通过正常手段进行国际移民，充分尊重移民者的人权。
- 认识到应促进保护少数民族，如土著移民人口，避免歧视性待遇。
- 强调必须保证尊重过境移民者的权利，包括正在过境和在移民检查站的移民者。

- 指出应在国家和国际二极加强措施，并与民间社会合作，以打击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性行为，在所有方面促进容忍。
- 强调必须让移徙者顺利融入接受国社会，因为这对移徙者和社会都有利。认为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通过不同领域的政策，包括在教育、文化、社会和劳工领域，促进移徙者融入社会。还强调民间社会在此方面的重要作用。
- 认识到移徙者家庭团聚的积极影响，因此认为协助他们家庭团聚非常重要。
- 认为各国政府必须开展宣传运动，与民间社会合作，以便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让所有人都能够作出明智的决定。
- 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特别关注人员的多种国际流动情况，因为各国政府应继续遵守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承担的义务，以便向难民和寻求避难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同时保证尊重移徙者的权利。

专题辩论 2：国际移徙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 指出国际移徙往往是移徙者追求更佳生活条件及其个人和家庭发展的结果。还认识到虽然国际移徙面临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经济和人口差异（作为“推拉因素”），国际移徙的诱因也包括超越经济领域的各种因素。
- 认为应区别发展和增长。与会者阐明移徙的原因，如贫穷、目的地国对低成本工人的需求及原籍国发展不足等。
- 指出目的地国在战略上缺乏认识，即他们选择忽视或允许一切国家运作所需的事情。一方面，强调必须将移徙问题与国家安全问题分开，从而能够以补充方式让辩论能够重点突出移徙的积极影响。
- 重申即使移徙是历史现象，但在 21 世纪移徙者作为政治行动者的重要性日益增大，因此他们也是应予以考虑的一股力量。此外，还承认未对政策发展进行分析，以在自然灾害情况下关注移徙者；政策应包括采取措施，包括早期预防及重建和恢复。
- 认识到国际移徙对原籍国的积极和消极影响。积极影响包括移徙者汇款的经济影响、知识、经验交流和能力建设。与会者指出，回返和循环移徙有助于增加原籍国的长期好处。
- 关于对原籍国的消极影响，与会者提到高技能人员损失（“人才流失”），在卫生等领域的情况特别严重。呼吁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密切合作，同时在此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以便执行注重利用原籍国人力资源的政策和方

案。同时，建议拟订补偿措施，如支助回返方案，包括移徙者临时和虚拟返回（电视会议）原籍国，将人才流失转为人才引进。

- 关于国际移徙对目的地国的积极影响，与会者认识到移徙工人对目的地国劳工市场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因为他们往往填补本国工人不参加的职业空缺。移徙者还作为消费者和纳税人促进经济增长，有助于消除工人赤字，因为在大多数接受国中存在日益增大的代沟。还强调移徙者在丰富社会文化方面的积极作用。
- 强调应采取措施，促请尊重移徙者、容忍和融入接受国社会。
- 与会者还在关注移徙情况及在人员大量外流地区促进发展方面交流经验。会上提到采取一些措施，以便在发展项目中利用移徙者汇款的好处。
- 与会者一致认为，有些倡议在创造条件使国际移徙成为一项选择而非需要方面具有积极的影响，必须区分这些倡议的优先次序。在此方面，他们强调应对发展战略和移徙政策采取一整套办法。

专题辩论 3：促进建立伙伴关系、能力建设及在各级交流最佳做法，包括进行双边和区域交流，为国家和移徙者谋福利。

- 强调国际移徙的全球范围和多层面性质，因此应以一致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让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工人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
- 认为必须建立或加强促进各行为者交流信息、知识和经验的机制，支助能力建设，旨在促进采取整合办法，包括制定一整套政策处理国际移徙问题。
- 就区域和区域间对话交流有益的经验，在对话中设想采取联合行动，尽可能增加移徙对所有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影响，尽可能减小其消极影响。联合行动主要包括通过法律渠道协助移徙；移徙者和移徙社区作为发展动因更广泛地参与；加强原籍国就业能力。
- 指出应就执行移徙政策进行更战略性的规划和质量评估。还指出质量评估应不仅限于统计数字，而且应让所有有关行动者参与。
- 认为处理国际移徙的整合办法应包括下列原则：(一) 将移徙者作为个人和权利拥有人置于任何移徙政策或方案的核心；(二) 采取以权利为本的明确办法处理移徙问题，包括劳动权利，不论移徙者的移徙地位如何；(三) 应执行政府安全议程，充分尊重所有移徙者的权利；(四) 在国家和国际二级密切配合移徙议程，拟订综合发展方案。

- 指出应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避免偏向，在对某些行为者有力的情况下忽视或过分强调问题的某些方面。强调移徙政策应考虑到移徙流动的具体特点，建立适当考虑国际人权标准的准则。
- 提到最近举行的一些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旨在促进联合国高级别对话和 2000 年 7 月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的移徙和发展问题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取得成功。
- 摩洛哥代表作为 2006 年 7 月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欧洲-非洲移徙和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东道国，代表欧洲联盟当值主席芬兰介绍了该会议通过的《拉巴特宣言和行动计划》，称赞该计划为欧洲和非洲国家建立真正的新型稳定联系奠定了基础，还介绍了综合发展和安全问题的新办法。
-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散发了 2006 年 4 月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举行的移徙和发展问题专家会议期间拟订的《非洲移徙与发展问题共同立场草稿》，* 其中提出应采取始一整套综合办法，考虑到移徙问题的现实和趋势、移徙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各项战略，以便找出长期和平衡的解决办法。

*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在冈比亚班珠尔举行的非洲联盟高峰会议七个国家元首核可该草案，作为非洲对联合国高级别对话的贡献。

专题辩论 4：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方面，包括汇款。

- 特别注重应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政策协调，重点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强调移徙影响政府活动的大多数领域，因此在制订公共政策时，应以一致的原则办法考虑到移徙问题。
- 还强调指出，尊重移徙者人权不仅是应在各种情况下加以强调的基本义务，而且人权问题往往是国际移徙促成因素的根本所在，因此，应将国际移徙的人权方面纳入关于这一问题所有其他领域的讨论和政策制订的核心。
- 在此方面，强调移徙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着重指出应将人权考虑包括在内，以便充分实施这一办法。
- 普遍注意到采取共同发展办法的想法，以便共同改进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社会和经济条件，造福于国家和移徙者，并让移徙者和一些社区作为发展伙伴参加。
- 指出在处理国际移徙的多层面方面时，应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和具体情况。

- 指出移徙者汇款对接受国经济的贡献，特别是对移徙者家庭和社区的贡献。强调政府和私营部门应继续作出努力，确保能够通过安全、费用低的渠道汇款，并进一步寻求让收款人更多受益的机制。
 - 认为赫尔辛基进程能够通过促进公开对话及采取多方面利益有关者参与的合作方式处理这一问题，在包括联合国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在内的其它多边论坛大力推动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讨论。
 - 强调应以持续和系统的方式确保对将在高级别对话进行的讨论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秘书长提议为此建立一个论坛，这项提议被视为积极的办法。指出联合国应发挥核心作用，为讨论这一问题营造空间。
 - 还强调指出，任何此种后续机制都应规定所有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包括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着重指出，应确保后续行动以公开、透明对话为特点，以综合、全面和注重行动的方式讨论国际移徙问题。
-